

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保荐机构对中工国际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9 号），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4,292,7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22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8 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因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292,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家；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75,865	9,875,865	注1
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51,335	9,651,335	注2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9,198	8,909,198	注3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4,727	8,424,727	注4
5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6,449	7,186,449	
6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888	6,755,888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9,317	6,489,317	
	合计	64,292,779	64,292,779	

注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	--------	----------	----------	----

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780,000	3,780,000	
2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0,000	2,39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80,000	2,080,000	
4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000	1,140,000	
5	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昊业宏达特定资产管理	485,865	485,865	

注 2：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651,335	9,651,335	

注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6,898	6,186,898	
2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900	1,484,900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37,400	1,237,400	

注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390,801	2,390,801	
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953	2,276,953	
3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38,477	1,138,47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69,238	569,238	
5	招商银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38	569,238	
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5,391	455,391	
7	中国银行-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91	455,39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341,543	341,543	

9	中国银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27,695	227,695	
---	-----------------------	---------	---------	--

6、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对于同一证券公司管理的不同账户是否可作为一个申购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增发问题，参照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根据这一规定，同一证券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包括定向、集合和专项），可以作为一个申购对象，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要求，《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在“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章节，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量、发行费用等；其中，应当公告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未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登记情况。由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份认购阶段均以自身名义进行认购，因此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按照《格式准则》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上述披露情况符合《格式准则》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工国际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炯

\_\_\_\_\_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